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60號

原告 林恩
被告 龍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詹文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5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；另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土地止，按年給付1,76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揆諸首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然系爭土地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系爭土地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

平方公尺18,500元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5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500元×10平方公尺＝18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盧弈捷